

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所 長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主 任 秘 書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五)	由研究員兼任。
主 任		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 究 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室 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研 究 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 理 研 究 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研究助理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八十 (十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